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以来，我街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和街道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服务，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较好完成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报告如下：

一、2024年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情况

（一）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党建统领＋法治保障”双向发力，全面推进“一格（院）两会三事分流”，全年累计化解大事256件、小事5600余件、私事23500余件，实现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率达98%以上。规范化设立邻里议事亭等实体化调解阵地15个。制定《三合街道信访工作法治化运行机制》等党内规范性文件5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4类矛盾化解方法。为深入化解基层治理突出问题、应对特殊状况，提供了一系列制度、方法依据。

（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依托线上线下政务公开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三合动态”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0余条，覆盖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重点工作等六大类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实现执法环节争议纠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均同比下降25%以上。

（三）民生服务领域成效凸显。聚焦“老幼群体关爱”“物业治理难题”等民生痛点，创新推出“政府+市场”“轮值+志愿”服务模式，建成“超六心级老年幸福食堂”4个，解决1.7万名独居老人吃饭难问题。提升青少年家庭教育质效，系统性解决1500余名留守儿童失管脱管难题，相关经验获市级推广。全覆盖建立43个物业自管小组和功能型物业党组织，服务人数达5万余人，破解老旧小区物业无人管难题。

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围绕规范行政决策体系，提升法治化水平。**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党政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问题。充分发挥党工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运用法治手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痛点问题。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委的重要工作中，将宪法和法律学习纳入党委会议题。**二是提升依法决策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明晰基层权责，因地制宜制定各级干部履职清单，优化报请程序，提高决策质效。全年全覆盖走访网格398个，成功将外墙砖脱落这一群众反映高频事件纳入县委、县政府决策事项。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在编职工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街道347名干部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参考率达100%、合格率达100%。**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健全动态清理与定期处置相结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迭代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一体化办理，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发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培训力度。

（二）推进法治护航重大战略，营造法治化环境。**一是着力提升政务环境。**聚焦干部职工能力提升，全年组织集中培训14次、集中学习2次，引导干部职工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制定窗口服务标准，提高窗口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通过街道微信公众号、网格微信群等渠道，向群众转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内容，群众知晓率同比提高12.5%。**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6000余家企业落实“一企一专”制度，做到重大问题、难点问题“一事一议一决”，及时解决企业生产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走访企业200余家，开展茶叙日活动4次，研判企业生产情况和经济发展形势，宣传《服务企业十二条措施》和减税返税、峡电入渝、产业补贴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以高质量营商环境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扎实推动数字赋能。**坚持改革求变，加快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融合。深入探索运用数字技术服务民生、服务发展、服务平安稳定。深入推进“一件事”谋划，通过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群众办事质效。运用一体化智治平台事件统计功能，分析群众高频事项，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正确决策。

（三）承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塑行政执法方式。**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围绕“执法规范化、协调机制化、监督常态化、培训标准化”要求，承接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根据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指导目录，有序推进扩权赋能，建立“一乡一策”执法事项清单。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着力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争议问题。**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行统一的行政执法规范和文书模板，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贯彻落实招投标、征地拆迁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则。**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联动街道纪检监察岗开展行政执法作风专项整治，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积分管理制度。配合完善执法监督平台，加强数据归集和录入。探索建立基层行政执法联系点、“专业化+网格化”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培训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四）建立健全监督制约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代表、街道议事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二是提升行政应诉实效。**持续强化办事处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事处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案卷整理归档工作，规范统一行政复议应诉文书格式，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及时通报评查结果。**三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豁免公开负面清单，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适时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推进基层政务、惠民惠农资金等领域公开，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高知网、懂网、用网能力，大力推进网上政府建设。

（五）实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持续优化化解效能。**一是深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让“枫桥经验”在三合见成效，切实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村（社区），重大矛盾纠纷不外溢街道”。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二是强化宣传引领。**利用三月法治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村社、业务专岗联合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街道全年开展普法讲座9场次、悬挂横幅87条、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订制并发放手提普法口袋300个、电子显示屏宣传287条，受教育群众达3.6万余人次。**三是强化调解力量。**统筹“三官两员一律”等力量，组建专业性矛盾纠纷调解组织30支，全年排查矛盾纠纷10425次，预防矛盾纠纷10324件，调解纠纷10434件，调解成功10428件，调解成功率99.94%，其中重大疑难纠纷12件（非正常死亡事件3起）。积极推进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建设，配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办等部门合力解决各类矛盾纠纷670余件。

二、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街道党工委书记陈明武、办事处主任冉林江始终将普法与依法治理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既挂帅又出征，亲自研究部署普法工作，其余班子成员针对分管领域普法内容，坚持靠前指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普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工委在推进街道普法与依法治理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督察部门在普法与依法治理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印发2024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认真实施，建立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和制度保障，通过加大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组织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序时推进，顺利完成全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各项任务。全年专题听取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汇报3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15次，组织“法律明白人”培训2期、培训人次达166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规开展年度述法报告。

三、存在问题和短板

（一）党工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有待健全。**一是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参与不够，一些决策和项目审核，法律顾问没有充分参与，或者以征求意见的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影响法律顾问作用的发挥。**二是预防为主的法治意识未养成。**在决策前没有征询律师意见，一旦面临行政诉讼则急于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出庭，由于顾问律师前期没有有效参与、介入，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审查证据、深入研究，导致被动局面出现。**三是公职律师考核评价标准不完善。**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事务，承担着较大的工作强度及行政系统内部领导的压力，但缺乏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激励、惩罚制度，导致无法激励其工作的积极主动性。

（二）法治人才队伍有待加强。**一是力量不足。**三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备执法编制22个，使用编制22人，机构改革后，三合街道综合执法岗编制仅有9名，实际在编在岗执法人员5人。辅助力量薄弱，街道管理辖区面积大，执法事项多，行使市容环境、市政公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12个方面的432项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察权、行政强制权，但辅助执法人员仅有18人。**二是业务不精。**街道仅15人考取执法证，专业素养有待提升。未制定业务考评机制，执法人员学习动力不足。**三是保障不够。**截至目前，街道配有专用执法车辆0台、统一执法服装0套、扫描仪0台、执法记录仪5台、彩色打印机6台，执法装备与服务2.7家市场主体、18万人民群众体量严重不符。

（三）营商领域宣传效果有待提升。**一是意识不到位。**社会层面敬法畏法、知法守法的意识仍需强化，“办事找关系”在部分群众和企业中仍有一定程度的存在。**二是了解不够深。**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社会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普法的主动性、针对性、适用性与企业和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市场主体经营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促进经济发展、安全生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深。**三是资金不充足。**三合街道人口体量大、市场主体多，普法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宣传手册、展板等大量硬件开销。

四、2025年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思路、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5年，三合街道将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依法行政水平，增强为民服务实效，全面完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明确主要职责。**一是推进法律顾问全面参与行政决策。**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在处理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办理重大涉法事项前，提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保障法律顾问及时获取有关信息资料、有必要的研究处理时间，并赋予顾问律师一定的调阅材料权限，以确保其履职顺畅高效，发挥专业优势和作用，形成“法律把关在前，领导决策在后”的决策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筑牢机关依法决策的“防火墙”。**二是加强法律顾问工作与队伍建设。**将法律顾问工作列入街道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三是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各项保障制度。**在有限的公共资源和财政体制下，选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支持部门经费预算中列支法律顾问经费科目，实行专款专用。

（二）加强执法人才培养，提升实战效能。**一是加强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建立街道执法人员库，实行执法力量统筹调配使用，实现“平时不打扰、有事就集合”。通过对外选拔，填补执法力量空缺，探索多元化执法人力资源，如兼职执法员、社区执法员、网格执法员等，扩大执法辅助力量**。二是提升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制定持续性培训计划，针对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定制化培训，覆盖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案例分析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将执法证考取率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指标，激励执法人员主动学习，提升执法技能。**三是改善执法设备和资金保障。**列支专项资金，购置必需的执法专用设备。探索与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推行资源共享、设备共享模式。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大资金预算。**针对三合街道这一人口体量突出的特大型镇街，恳请县级部门支持部分普法经费。**二是明确责任清单。**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各普法责任主体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推动综合执法岗加强以案释法工作。**三是开展专项普法。**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开展力度，街道相关岗位常态化前置服务，为市场主体专项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特此报告。

中共丰都县三合街道工作委员会

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11日